

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对长春京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处理决定的通知

长财监〔2026〕935号

长春京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10号）及《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长财监〔2024〕38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的规定，我局成立检查组，自2024年9月23日开始，对长春京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单位）开展2023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工作，现将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通知如下：

一、检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认定依据

经检查发现你单位存在原始凭证不规范的问题，具体情况为：

你单位2023年6月22号凭证支付职工甲出差哈尔滨1,719.00元，后附银行回单收款人为职工乙，与记账凭证不符，与2023年6月24号凭证支付职工乙出差哈尔滨1,719.00元后附的银行回单编号一致，银行回单存在黏贴错误。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十四条“……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接受，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记账凭证应当根据经过审核的原始凭证及有关资料编制”的规定。

二、处理决定

对于原始凭证不规范问题，责令你单位改正，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规定执行，加强原始凭证审核管理，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你单位在接到本处理决定后，请将问题整改情况于 2026 年 11 月 4 日前，以书面形式上报市财政局（监督检查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对本处理决定如有异议，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照常执行。

长春市财政局

2026 年 7 月 16 日